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的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重選退任董事	4
III. 一般授權	4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V.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VI. 投票表決	5
VII. 推薦建議	6
VIII. 責任聲明	6
IX.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7
附錄二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適用於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的證券的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即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執行董事：

鄭永生(主席)

冉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貞熙

顏興漢

楊建邦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的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96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獲得所有合理必須的資料後，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決定。

該等決議案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不多於20%及回購不多於10%之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

II.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鄭永生先生及顏興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顏興汗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作出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顏興汗先生之獨立性符合獨立性指引。而且，鑑於其誠信、豐富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建議重選顏興汗先生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鄭永生先生及顏興汗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一般授權

(a)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回購股份，惟不得超過截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訂明的較早期間)為止(「回購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

(b)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將會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可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股數不得超過截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該決議案予以調整)。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訂明的較早期間)為止(「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42,116,934股股份。倘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達68,423,386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在第4項有關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第5項有關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根據發行授權，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涉及本公司所回購的股份總數的額外股份。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以作登記。

V.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除處理會議之一般事項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務請股東盡快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作出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董事會函件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回購授權及一般授權的建議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X.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安城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鄭永生先生，45歲，持有澳洲麥考瑞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英國林肯大學工商管理學(財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各自之會員。鄭先生曾任職多間國際會計師行，擁有豐富核數及業務諮詢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委任鄭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鄭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鄭先生有權享有基本薪酬每年1,800,000元、房屋津貼每年600,000元及酌情花紅。鄭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貢獻、本公司之業績與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鄭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須知會股東。

顏興漢先生，60歲，現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計合夥人。顏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顏先生曾於兩間國際性核數公司工作約4年，其後獲多間香港上市及私人公司聘用為財務總監。顏先生於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彼為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兩年。顏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顏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元，但並無任何酌情花紅。顏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貢獻、本公司之業績與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顏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作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顏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42,116,934股股份。倘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達34,211,693股股份。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只可於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該項權力被撤銷或更改之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完結之期間內，進行或同意進行回購。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並不可能預計董事可能認為適宜回購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回購股份之能力將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由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故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購買股份。

3.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已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回購其股份。支付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全部源自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購買股份只可動用所購入股份實繳股本、非供派息之溢利或為購買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買該等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於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若於回購授權有效期內全面回購全部股份(即回購授權項下之全部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購買股份一概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之情況下進行。

4. 承諾

概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則，按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Reignwood」) 持有 182,459,527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3.33%。Reignwood 乃嚴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Reignwood 在本公司擁有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9.26%。根據 Reignwoo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量，如回購授權之權力獲悉數行使，則 Reignwood 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進行強制性收購。

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導致收購責任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將跌至低於 25% 之水平。

6.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	1.25	1.16
八月	1.28	1.10
九月	1.49	1.20
十月	1.43	1.32
十一月	1.71	1.33
十二月	1.56	1.33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46	1.31
二月	1.42	1.19
三月	1.26	1.15
四月	1.21	1.09
五月	1.49	1.09
六月	1.38	1.15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3	1.13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之前六個月之各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茲通告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務：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鄭永生先生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顏興汗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向董事會(「董事會」)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不得於有關期間後行使，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行使按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及

(i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零碎股權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之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將本公司於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依據該決議案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永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一份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以作登記。
-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8) 就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姓名載於上文第2項決議案)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9) 有關上文第4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此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需資料，使股東就表決此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0)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resiasia.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